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F0096、AF0109、AF0116

---

陳志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陳志豪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三艘船隻船牌編號 C139599、CM63685A 及 CM6265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三艘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一次過援助”)。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一次過援助。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決定。

#### 向本地近岸收魚艇船東發放的一次過援助

4.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援助方案，政府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漁船提供服務、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藉此協助他們繼續從事相關行業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政府向合資格的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包括向每名合資格的船東發放九萬元特惠津貼及發放利息補貼，上限為三萬元，利息補貼限於供船東抵銷漁護署所管理的其中一項貸款計劃的貸款利息。工作小組在審批每一宗一次過援助申請時會整體考慮相關資料及證據，以確認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漁船提供服務，並因為禁拖措施生效後受到影響，上訴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要求，及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 上訴人的一次過援助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5. 上訴人是本案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登記申請一次過援助的手續，他在申請表格上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用作收魚艇，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他在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6. 工作小組審批這三宗一次過援助的申請，考慮了的相關因素，包括上訴人以三宗個案的相關漁船以「帶勝海產」的商號營運，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有關船隻的類型為「運銷船」。上訴人於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工作小組提供 2012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顯示，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黃亞根、梁帶勝、陳金勝等漁民收購漁獲的價值為 \$ 1,308,742.50 (個案編號: AF0096)、\$2,110,646(個案編號: AF0109) 及\$2,591,530 (個案編號: AF0116)。另外，他在 2012 年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4,308,742.50(個案編號: AF0096)、\$7,110,646(個案編號: AF0109)及\$5,591,530 (個案編號: AF0116)，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估算，他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佔總價值的 30% (個案編號: AF0096 及 AF0109) 及 46.3%(個案編號: AF0116)，而從其他來源收購的漁獲價值佔全年總值的 70% (個案編號: AF0096 及 AF0109) 及 53.7% (個案編號: AF0116)，所以他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此外，工作小組亦發現上訴人就三宗個案提交由「帶勝海產」發出的漁獲單據有部分相同的，單據上顯示收魚艇在同一日向同一艘拖網漁船收購漁獲，顯示的交易種類、重量及金額相同，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可能將三宗個案的漁獲單據重複提交了，及與其他個案提交的漁獲單據重複提交了。
7. 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工作小組與上訴人進行會面，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只用作收魚，沒有用作捕魚，他恐怕在禁拖後沒有魚收，所以申請有關登記證明書，他收購的漁獲全部是冰鮮魚，沒有生猛漁獲。對於上訴人在 2015 年 5 月 7 日只提供了 2012 年由「帶勝海產」

發出的手寫漁獲單據及電腦列印的單據以支持他的說法，工作小組觀察到他只提供了部分月份的漁獲單據，對於沒有提供單據的月份，上訴人表示有機會當天沒有交易，亦有機會沒有發出單據，以現金交易，沒有保留任何交易記錄。此外，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登記表格上表示，有關船隻營運的收魚業務受到禁拖措施影響，因漁獲大幅減少影響收入。他在會面期間也說過在禁拖後與近岸拖網漁船接近零交易，引致總生意額下跌五成。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表示船上全職從事收魚作業的人數共九人，包括上訴人及八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他在會面期間說八名內地過港漁工只是配額，一般情況船上只有五名內地漁工工作。

8. 上訴人在 2016 年 4 月再向工作小組提供 2011 年的單據，顯示他在 2011 年主要從四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漁獲，價值為 \$ 6,348,401.50 (個案編號: AF0096)、\$ 6,233,481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6,097,556 (個案編號: AF0116)，他聲稱由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及其他不同來源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 \$ 8,048,401.50 (個案編號: AF0096)、\$ 8,033,481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7,997,556 (個案編號: AF0116)。工作小組觀察到他提供的單據上的交易日期，還包括了一般漁民沒有或不曾作業的農曆新年期間的日子，也有惡劣天氣的日子，包括天文台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3 號或以上的日子、正在颳起颱風的日子。
9. 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作小組與上訴人進行第二次會面，上訴人說他的單據全部由羅金勝先生提供，收魚艇業務由羅先生全權負責

營運，他沒有用固定的收魚艇向固定的拖網漁船收購漁獲，重複了的漁獲記錄可能是早上收完，然後晚上又再收，農曆新年和颱風的日子仍有收購漁獲，是因為有關拖網漁船在該些時間仍有出海作業，所以仍可以供應漁獲。

10.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後，認為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從所有資料及申述顯示，上訴人很可能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11. 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書面通知上訴人正式決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指有關船隻多年來一直用作營運收魚艇業務，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船東因受禁拖措施影響，收入大幅減少，所以應該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有關資格，他不滿被評定為不符合資格，他表示可以提供在港維修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過港漁工的聘用證明及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及證明信以支持他的陳述。

###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13.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說他們世代做收魚，他來上訴不是只想拿取更多津貼，他認為工作小組定立的條款不合理，他已經盡量搜尋證據，因為他的行業受到很大影響，而他的船隻較小，只可以在香港近岸範圍營運，經營狀況在禁拖措施生效後大受影響。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主要」的意思是指什麼，是否指收魚艇的船東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工作小組指船東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主要向他們收購在本地近岸水域作業捕撈的漁獲。
- (3) 工作小組指出單據的異常情況，其中有一些單據，內容及漁獲價值完全一樣，有一些單據顯示的同一宗交易又有兩張不同的手寫單據在同一日發出，另外有一些單據發出的日期在農曆新年期間，例如在 2011 年 2 月 3 日年初一，這些日子是漁民休息放假的日子，另外有些日子，例如在 6 月 22 至 23 日、7 月 28 至 29 日、9 月 28 至 30 日及 10 月 3 日，根據天文台的記錄，香港懸掛了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三號信號或以上)。此外，他提供了同一商號發出兩款完全不同格式的單據，有手寫的單據，也有電腦列印出來的單據。
- (4) 上訴人解釋說，他全部單據都不是偽造的，這些單據是由「帶勝海產」的人提供，他也不清楚這些單據是手抄或列印出來，也不清楚單據是否有重複，他只是從「帶勝海產」的人收到單據後便將單據交上來，他沒有從中造假。
- (5) 上訴人也說向同一漁民在同一日收購漁獲兩次也不出奇，正如一名家庭主婦上午到街市買菜，到下午有其他東西想買，也可以再去街市買。在颱風季節往往在颱風來到前也可以收購漁獲，

在農曆新年的日子也有個別漁民沒有放假，仍會出海捕魚，不會全部漁民也停業，而且在休漁期期間也有漁民出海捕魚。

- (6)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他提供的單據由同一商號在同一時段發出的單據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格式，而且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單據的格式及內容有這麼多不尋常的地方。上訴人說這些單據都是他問其他人索取，是其他人提供給他，他收到這些單據後便交上來，他也沒有考究單據的內容是否正確，他也不知道為何這些單據會這樣寫，但他重申這些單據不是偽造出來的，根本沒有必要偽造單據出來。
- (7) 委員問上訴人，以 2011 年及 2012 年的單據為例，在 2012 年他收購「魚仔」的價格，平的時候為\$27，貴的時候為\$47，最高及最低的單價相差這麼大，但在 2011 年，同樣是收購「魚仔」，單價卻全部一律為\$50，為何有這樣的情況。上訴人說這有可能是因為漁民供應的「魚仔」質素有分別，所以會影響到價錢，但他說這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他已經答不到。
- (8) 委員又問上訴人他是否知道黃亞根、梁帶勝、陳金勝等漁民是從事「單拖」還是「雙拖」漁船，他說他也不清楚。
- (9) 委員問上訴人是否知道他收購的漁獲佔多少部分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佔多少部分是從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各佔的成數是多少。上訴人說他也不知道確實有幾多成數，但總而言之必定有大部分漁獲是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
- (10) 委員問上訴人，他究竟身為船東有沒有實際參與營運。上訴人說其實他主要身份是船東，主要的責任是提供船隻，他與羅金勝拍檔，營運的事宜由羅金勝全權負責，他不在船上，沒有參

與營運。他與羅金勝每年年尾會分錢，一人一半，扣除維修費、人工，每年大約賺 30 至 40 萬元，羅金勝現時已過身。

(11) 上訴人說，其實有很多交易都沒有寫單，全部用現金交易，什麼單也沒有。他重申既然羅金勝能提供與幾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交易的單據，所以沒有可能他們沒有交易。

(12) 上訴人也對工作小組評定的準則提出質疑，他說收魚艇必定會受禁拖措施影響，只要受到了一些影響，便應該可以獲取一次過援助，不一定需要超過 50%才合乎資格申請，他反問有一些船東受影響的程度為 30%至 40%，為何他不可以獲取一次過援助？上訴人指工作小組不可以此界定誰真正受到禁拖措施影響。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4.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會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必須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15.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這項一次過援助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的、一向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換言之，一些主要向在本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收魚艇船東，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他們不在這項政策針對的受助人類別的範圍。



16. 上訴人雖然在三宗個案中就每宗個案也提供了近二百多頁的賣魚單據，但該批單據可謂疑點重重，工作小組指出單據的異常之處，他提供了同一商號發出兩款完全不同格式的單據，有手寫的單據，也有電腦列印出來的單據，其中有一些單據，內容及漁獲價值完全一樣，有一些單據上的同一宗交易又有兩張不同的手寫單據，有一些單據在同一日向同一漁民發出，另外有一些單據發出的日期，有一些在農曆新年期間漁民休息放假的日子，另外有一些日子是正在刮起颱風、甚至正在懸掛 8 號颱風信號的日子。對這些單據的異常之處，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合理解釋，上訴人只能說這些單據都是「帶勝海產」發出的或由羅金勝提供，他並不清楚、不知道為何會有這樣令人懷疑的情況，這些單據都是他問其他人索取，是其他人提供給他，他收到這些單據後便交上來，他對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並不知情，雖然他多次重申這些單據不是偽造出來的，但似乎他本人也無法確認這些賣魚單據的真確性。此外，上訴人報稱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即梁帶勝、黃亞根、陳金勝、郭添)均表示在禁拖措施生效前從未曾向「帶勝海產」的收魚艇銷售漁獲。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難以接納上訴人提供的賣魚單據是真確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他的聲稱指「帶勝海產」發出的賣魚單據可以證明他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在本港收購的漁獲主要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捕撈的漁獲。

17. 在聆訊上，委員就這些單據的細節及內容向上訴人發問，希望可以從中了解更多他營運及收購漁獲的情況，委員問關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收購「魚仔」的價格，為何單價有很大差別這樣的情況，委員又問上訴人與他交易的漁民黃亞根、梁帶勝、陳金勝等人是從事

「單拖」還是「雙拖」類型漁船，上訴人都未能解答，只能說他也不清楚。委員問上訴人是否知道他收購的漁獲佔多少部分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佔多少部分是從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上訴人也說他也不知道各佔的成數確實是多少。

18. 上訴人在聆訊上也坦承他根本沒有參與營運，他的身份是船東，他與羅金勝拍檔，他只是提供船隻，營運的事宜由羅金勝全權負責，上訴人不在船上直接參與營運，他只是在每年年尾與羅金勝分享利潤，他只可以算是一名被動的合夥人或投資者，他對營運情況所知極為有限，他的說法屬片面之詞，沒有實質證據支持，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在本港收購的漁獲主要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捕撈的漁獲，及據此他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
  
19. 假設上訴人提供的單據是真確，但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此立場，他在 2011 年主要從該四位據稱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漁獲，價值為 \$ 6,348,401.50(個案編號: AF0096)、\$ 6,233,481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6,097,556 (個案編號: AF0116)，從所有近岸拖網漁船及其他不同來源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 \$ 8,048,401.50(個案編號: AF0096)、\$ 8,033,481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7,997,556 (個案編號: AF0116)。他在 2012 年從三位據稱是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漁獲的價值為 \$ 1,308,742.50(個案編號: AF0096)、\$ 2,110,646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2,591,530 (個案編號: AF0116)，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 \$ 4,308,742.50(個案編號: AF0096)、\$ 7,110,646 (個案編號: AF0109) 及 \$ 5,591,530 (個案編號:

AF0116)。工作小組就這些數據及說法的分析是，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只佔總價值的 30% (個案編號: AF0096 及 AF0109) 及 46.3% (個案編號: AF0116)，而從其他來源，亦即從在本港水域以外作業的漁船收購的漁獲價值佔全年總值的 70% (個案編號: AF0096 及 AF0109) 及 53.7% (個案編號: AF0116)，所以他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分析，上訴人在 2012 年已經不是主要從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這也與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公布禁拖措施將會在 2012 年年底生效，本地漁民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陸陸續續轉型到本港水域以外、即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發展趨勢吻合，而由上訴人的拍檔羅金勝營運的收購漁獲業務，向他們收購在內地水域捕撈的漁獲，也同時轉型到主要為到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漁船提供服務。

20. 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收購漁獲業務是受實施禁拖措施影響，而導致他因無法繼續向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而出現經濟困難及生計受到影響。
21.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上訴人不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資格，並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一次過援助，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應該符合申請向收魚艇船東發放一次過援助的有關資格，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並不是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他不符合申請該項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基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此三宗個案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三宗個案的上訴。

個案編號 AF0096、AF0109、AF0116

聆訊日期：2020年6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志豪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